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09 年「國中教育會考」應考注意事項

優秀的梅寶們：

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5/16（六）、5/17（日）舉行，懷抱著最大信心，仔細審題，帶著師長們的集氣鼓勵，把這場關鍵考試，盡力考好，做到最棒的自己，實現自我理想目標！特別再次叮嚀…

一、考前應準備的物品

請打V	準備物品	備 註
☐	准考證 ※准考證上另標有考試時間，請特別留意。	※另準備照片 2 吋一張（與報名時同式）及身分證明文件（以備准考證不慎遺失時申請補發）；背面印有試場規則，請詳閱。 ※考試時請將准證置於桌面左或右上角，以供監試老師核對身分。 ※監考老師核對身分無誤後，須立即戴上口罩應試，違者論處。
☐	2B 鉛筆、黑色原子筆	準備 2 支以上，黑色筆筆尖 0.5mm--0.7mm（勿太細）
☐	橡皮擦	至少準備 2 個
☐	修正液或修正帶	至少準備 2 個（只限於非選擇題及寫作測驗時使用）
☐	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	※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☐	手錶	※電量應充足，不能發出鬧鈴聲響。 ※ 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不得攜入考場。
☐	口罩	依 109 會考防疫規定，考生一律戴口罩進考場應試，違者該科不予採計分數。
☐	衛生紙、手帕或毛巾	※不可帶補習班贈送的衛生紙。可準備小毛巾於休息時間洗臉提神。
☐	個人所需藥品、衣物	※試場及休息區皆開放冷氣，可視需要穿著體育外套。
☐	水、食物	※不得於考場內嚼口香糖及飲食（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）
☐	各科重點複習資料	※不得攜入考場。

※ 考試中，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，及向他人詢問時間。

二、考前一天

- 5/15（週五），下午 15：00-17：00 開放查看考場楊梅高中「日新樓」，若有需要的同學，請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並在家長陪同下，前往試場，熟悉個人試場教室及考生服務站位置。
- 本校考生休息區位於楊梅高中「御風樓」、「蘊慧樓」，各班同學請依所劃分區之班級並向導師完成報到後，進行考前衝刺，本校行政同仁亦將於休息區設置考生服務站。楊梅高中試場服務電話：03-4789618。
※查看考場注意事項：(1) 認識考場環境，確認自己的考試教室及座位。
(2) 知悉本校考生服務站「醫務室及廁所位置」。
- 晚上絕不要熬夜，務必要有充足的睡眠，以免影響隔天的考試。

三、考試當天

- 有申請付費搭乘專車前往考場者，請務必於 6：50 至教務處前廣場集合準時出發；因應防疫規定與措施，建議自行前往考場之同學最好於 7:30 前抵達考場並向導師完成報到，以免交通擁擠而遲到。兩天皆著運動服、帶書包，統一休息區休息、中午統一用餐，防疫規定家長不得陪同，禁止訂購外食（外訂、外出）。
- 到休息區後，應安靜坐在位置上做最後衝刺，切勿大聲喧嘩、聊天與使用手機，飲用食物應注意衛生。
- 每節考試務必攜帶**口罩、准考證**及所需**文具**，仔細核對**准考證號碼、座位號碼及電腦答案卡號碼**是否相同。
- 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；測驗說明時不得翻閱題本；試題本封面右上角書寫准考證號碼末兩碼；答案卡（卷）不得做任何標記。各科考試皆**不得提早交卷離場**，請同學切勿心急，務必仔細檢查再檢查！另，鐘聲響起需立即停止作答，答案卡和考試題本皆不得帶出考場。
- 為免影響考試心情，待全程考完後再對答案，切勿於每節考試下課即和同學討論答案。
- 考完後，准考證亦需妥善保管好，以利日後複查事宜。
- 各班請維持休息區之整潔，並做好垃圾分類回收個人所攜帶之書籍與物品須完全帶回，勿留置休息區，展現梅中人良好生活教育！
- 會考期間代表本校出外考試及活動，應重視校譽及遵守師長規範，違者以校規加重懲處。

四、以下各項為考生較易發生之違規事項節錄，請加強宣導考生注意及配合：

- (一) 第二類(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)：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列等級(寫作測驗則不予計級分)。
- (1) 第五項：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 - (2) 第六項：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。
 - (3) 第八項：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，經制止後仍強行出場者。
 - (4) 第十項：故意損壞試題本，或於答案卡(卷)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者。
- (二) 第三類(一般違規行為)：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或扣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。
- (1) 第一項：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**提前翻開試題本**，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**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**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
 - (2) 第三項：於考試期間，**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**(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)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1.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2.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(三) 第三類(一般違規行為)：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或扣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
- (1) 第四項：**於考試期間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**(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)發出聲響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 - (2) 第五項：於考試期間，**電子錶發出聲響者**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。
 - (3) 第六項：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
 - (4) 第七項：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**智慧型手機關機後鬧鈴仍會依設定時間發出鬧鈴響聲，請提醒考生將電池卸下。**
- (五) 請加強宣導考生不可攜帶電子儀器、通訊器材及非應試所需物品等進入試場應考，並遵守試場規則。
- (六)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五、請考生配合，進入試場坐定後，准考證及文具放妥後，雙手放下，靜候監試委員指示，再依指示動作。**

其他提醒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答案卡上只能用2B鉛筆作答，切勿用原子筆或太淡的鉛筆作答；答案卡不可摺疊、汙損、或書寫其它字樣；**寫作測驗請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**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- (二) 每節進場後，一定要核對准考證、答案卡(卷)、桌角貼條三處號碼是否相符。
- (三) 考生忘記攜帶准考證，可由原就讀學校陪考教師證明，經考場主任認可後，准其先入場應試；如果准考證未能在該節測驗結束前送到，經考場主任認可，亦准其繼續參加考試，每節考試後，由監試委員帶領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。
- (四) 遺失或毀損准考證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，若無身分證，請陪同之國中老師證明，並對考生拍照存證。
- (五) 考試完畢必須將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交出，不可攜出場外，違規將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- (六) 為避免影響試務，本會將請各考場將試場內之時鐘取下，請提醒**考生要自行攜帶手錶(關閉鬧鈴)以掌握考試時間**。
- (七) 攜帶文具：可攜帶透明墊板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、透明文具袋，不可自行攜帶計算紙、量角器或附有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也不可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- (八) 中途上廁所：由一位監試委員、考生服務員(學生)、或其他試務人員陪同，耽誤之時間不得申請延長。
- (九) 作答時間：正式考試鐘(鈴)聲響起，考生方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鐘(鈴)聲響起，即請考生停止作答。

六、預約查詢分數管道

109年6月5日(星期五)8時以後開放網路成績查詢，查詢網址：

- (1) 國中教育會考：<http://cap.ntnu.edu.tw>
- (2) 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：<https://neac.rcpet.edu.tw/NEAC/HomePage/default>
- (3) 109學年度 桃連區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
https://tyc.entry.edu.tw/NoExamImitate_TL/NoExamImitateHome/Apps/Page/Public/05/ChooseSys.aspx

充分準備、沉著應考、獨佔鰲頭、金榜題名！

教務處 109.5.13

家長簽閱：

